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9号）相关部署要求，经过区政府2023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江源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予以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实施主体 | 执法事项来源 | 赋权或委托依据 | 行政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 1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1项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2项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3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43项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4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17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5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27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6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救助金额较小的）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委托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3项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7 | 临时救助金给付 （救助金额较小的）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委托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1项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8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9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1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2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3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4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5 | 物业服务人未遵守下列规定的处罚：（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6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7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8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19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0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1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经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的处罚，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2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3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4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5 | 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6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江源街道正岔街道城墙街道孙家堡子街道 | 法律法规 授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7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法律法规 授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8 |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法律法规 授权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29 |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法律法规 授权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30 | 农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法律法规 授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31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行政裁决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法律法规 授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32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行政裁决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石人镇砟子镇松树镇湾沟镇大石人镇大阳岔镇 | 法律法规 授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